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58號

抗 告 人 夏國凱

代 理 人 俞力文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強制治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3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司法實務運作上，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、聲明或聲請案，概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，亦即仍應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，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五編「再審」之規定，乃為了排除「確定判決」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，因此再審之對象應僅限於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「確定判決」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。而「確定裁定」，並無準用上開再審之規定，是對於「確定裁定」，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式救濟外，均不得為再審之對象，即便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之實體事項確定裁定，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確定裁定，因無準用規定，亦不得聲請再審或類推適用再審程序。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夏國凱對於原審法院113年度聲保字第315號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之「確定裁定」，雖形式上以「刑事聲請重新審理狀」聲請重新審理，探求其書狀內容真意，乃類推適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惟再審之對象僅限於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，而確定之裁定不

得為再審之對象，因認抗告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，已詳敘所憑之依據及理由，經核尚無違誤。  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並未指摘原裁定以其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與本件無關聯性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其他民事、行政訴訟程序等規定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自非有據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